

大葉大學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辦法

1090603 第 54 次法規委員會審閱修正通過

1090618 第 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50108 第 17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管理校區內遙控無人機之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除校區田徑場區域外(詳附圖)，其餘區域禁止擅自操作遙控無人機飛行。

第三條 因教學研究、公共利益及舉辦校內活動等須使用遙控無人機時，使用單位應於二週前以書面載明使用期間、計畫事由、已註冊機具型號及操作人員證照等項目，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管理組提出申請(如附表)，經審核同意後始得使用。

第四條 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核准而擅自操作使用者，本校得要求檢視、刪除拍攝內容，其操作人員如為校內教職員生，移由相關單位處理，校外人士則予以驅離；如造成機具損毀，本校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五條 拍攝內容或行為不得有牴觸民法、刑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之情形，本校如有疑慮，得要求檢視拍攝內容，並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六條 使用遙控無人機而致他人死傷，或毀損他人財物者，不論故意或過失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及操作人應負賠償責任；其因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，亦應負責。若遙控無人機上落下或投下物品，致生損害者，亦應負責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民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葉大學遙控無人機使用操作及活動範圍圖示



附註：操作及活動範圍係指田徑場內側及看台。

附表

大葉大學使用遙控無人機活動申請表

活 動 名 稱						
活動事由及空拍資料使用目的						
申 請 單 位						
申 請 人	姓 名			聯絡電話		
操作現場負責人	姓 名			聯絡電話		
觀察人員	姓 名			聯絡電話		
操作人員	姓 名		證照		聯絡電話	
	姓 名		證照		聯絡電話	
遙控無人機	註冊號碼			財產號碼		
日期及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					
作業高度	自 英尺至 英尺					
操作項目類別	☐ 教學研究 ☐ 公共利益任務 ☐ 校內特殊活動 ☐ 一般活動					
操作限制排除項目 (申請單位遵守事項)	1. 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。 2. 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。 3. 不得裝載依民航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危險物品。 4. 依民航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所定規則之操作限制。 5. 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。 6. 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。 7. 在目視範圍內操作，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。 8. 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。					
申請單位簽章	申請人		直屬主管		單位主管	
審 核 單 位 (事務管理組)	承辦人		組 長		總務長	
會 簽 單 位						
財物管理組			體育室			校安中心
核 決(秘書室)						
操作證照影本張貼處：			請提供作業機具圖像證明：			
備註	1. 本申請表填寫時，請自行依實際需要調整欄位。 2. 應於作業前二週向總務處事務管理組提出申請。 3. 已詳閱並確實遵守「大葉大學遙控無人機使用管理辦法」，願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。					

大葉大學使用遙控無人機作業遵行事項同意書

本人 同意於使用遙控無人機，從事飛行與拍攝
作業，如在飛行作業期間，發生任何事故，造成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，本人
願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單位：

連 絡 人：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